中关村国检电子商务数据产业协会

会员管理办法

凡承认并遵守中关村国检电子商务数据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 章程，从 事电子商务和服务数据产业等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单位，均可申请加入协会。

根据协会章程要求， 同时为了加强和规范对会员的管理， 更好地为会员服务， 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会员入会

第一条 申请单位应认真阅读协会章程， 并填写《中关村国检电子商务数据 产业协会入会申请表》， 加盖单位公章， 连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公司简介各 一份递交协会秘书处会员部。入会方式为在协会网站的入会申请栏目在线申报。

第二条 会员部收到《中关村国检电子商务数据产业协会入会申请表》后提 交秘书处审批，秘书处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第三条 会员部应将审批意见及时告知申请单位， 对审核批准入会的单位统 一颁发会员证书并收取会费。

第二章 会员会费及管理

第四条 协会团体会员会费标准如下：

理事长单位： 10000 元/年

副理事长单位：

理事单位：

8000 元/年

6000 元/年

会员单位： 2000 元/年

第五条 会费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开票收取并管理。

第六条 会员如有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交付或减免会费， 但应向协会秘书处 提交书面申请并获得批准后实行。

第七条 会员单位自愿交纳的超出会费标准的部分视为会员支持协会工作

的费用。

第三章 会员服务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开展的各项服务工作要以会员的需求作为改进工作的 目标， 协会年度活动计划向会员公布。

第九条 协会会员可参加由协会组织、承办或与其他部门合办的各类活动， 依照活动内容给予适当优惠。

第十条 为了更好地了解会员需求、帮助会员解决问题， 协会秘书处将通过 走访企业、电话、邮件、座谈、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与会员保持经常性联络。

第十一条 会员单位如果需要与协会共同开展活动时， 可与协会秘书处共同 研究定制方案，并由会员和协会共同组织实施。

第四章 会籍管理

第十二条 协会会员部负责建立会员数据库，设立专人维护、更新和管理。

第十三条 各会员单位需指派专职人员作为协会联络员， 保持与协会间的信

息沟通。当本单位在协会注册信息变更或有重要变故时，需及时告知联系。

第十四条 为协会发展做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 可由会员部推荐， 报秘书处 或理事会批准，视贡献大小分别给予通报表扬、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等奖励。

第十五条 对违反协会章程或其它规定的会员， 由会员部提出， 报理事会批 准，视情节轻重通报批评或取消会员资格。

第十六条 按照协会章程对不交会费的会员， 取消会员资格。会员自愿退会 应由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秘书处备案，秘书处按照协会章程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被公开曝光的单位，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